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學分抵免辦法

104年12月22日104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29日105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17日108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11日109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2月24日110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9月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2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一、學院部新生曾以正式學籍於空中大學、空中進修學院及各大專院校畢(肄)業，持有該校相當於二年制學院部之歷年成績證明或學分證明者正本、或曾修習大學或四年制技術學院課程持有歷年成績證明正本，以第三、四學年科目為限，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曾修習空中大學課程，持有超過總修學分數八十學分以上之歷年成績證明者為限，得申請學分抵免；總修學分數未達八十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二、專科部新生曾以正式學籍於空中大學、空中商(行)專及大專院校畢(肄)業，持有該校相當於二、三年制專科之歷年成績及學分證明正本、曾修習五年制專科學校之課程，持有全部歷年成績正本，以四、五年級成績為限，得申請學分抵免；一、二、三年級成績不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- 第三條 曾經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畢(肄)業所修之學分，應先到教育部或駐外辦事處取得中文譯本證明，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辦理抵免以入學年度部頒課程標準為依據，可抵免科目以本校每學期所開科目為限，抵免後仍應受該學期修習最低學分之限制，若本科系所開課程抵免後學分數未達規定最低標準者，可跨科、跨年級選修課程至規定最低學分數。
- 第五條 符合本抵免辦法資格規定之新生依入學規定時間，持成績及學分證明辦理，逾時概不受理，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申請學分抵免者，由註冊組或教學輔導處彙整，經本校各級主管審核(含輔導處)，簽請校務主任或輔導處主任核示後公佈，經核定後不得申請調整或更換抵免科目。
- 第七條 凡學生持學分、成績證明申請抵免時與本科系所修習之科目名稱、內容及學分數相同者，方得抵免，科目名稱相似而內容相同者，必須繳內容

相同或相近之有效證明，能否抵免由本校各級主管(含輔導處)認定，有必要時由各系主任協助認定。抵免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得辦理。

第八條 抵免之科目應檢附原修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始得受理申請抵免，其學分數不同者，不得以少學分科目抵多學分科目；以多學分科目抵少學分科目者，以少學分數列抵，不得以兩校所修得之科目學分數合抵本校一個科目。

第九條 申請抵免通過之科目學分，僅列入計算其畢業學分，不另發給學分證明書。學分抵免審核結果如有疑義，應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複審，複審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十條 凡申請學分抵免者，其所修習學分經辦理抵免後，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，縮短修業年限，准予抵免學分達二分之一可跳級至二年級就讀，惟至少修業一年。每學期應修滿規定之最低學分數，成績及格者，准予畢業。

第十一條 於入學前，大專院校畢(肄)業生、附設推廣教育中心學士、碩士學分班結業生持有最近十年內所修學分證明及上課時數證明，每學分上課時數至少十八小時，或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就讀，獲有學分者，准依第二條條文辦理，抵免總學分數以全部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(四十學分)為限，曾修習本校空中進修課程，並持有成績證明者，不受最高核予學分與年限之限制，但仍以最新課程標準為基準。

第十二條 經完成轉學與註冊程序後之轉學生，其已修讀之科目學分，不需申請辦理抵免，由本校逕列入其原先修讀學年科目學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